

证券代码：839391

证券简称：金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薛鸿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8,919,72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8.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谭岚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217,35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江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056,4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彭德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小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

6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松林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00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鑫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301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

赵松林，男，197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东北大学热能工程专业；1997年10月至2002年5月，就职于鞍山热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企管部科员。2002年5月至2018年3月，就职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副总经理；2014年3月至2021年7月，自由职业；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，任营销总监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6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冯志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9日